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81號

原告 長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案蓁

被告 富澧興業有限公司（原名鴻泉興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吳新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6,3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施春祝